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21〕20号

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第一批教材征订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为了便于师生及时、准确领用到优质教材，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进行，2019级本科和2020级专科、本科专业的2021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原则

（一）适宜教学。选用教材应符合学校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型的培养目标，符合不同层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二）凡选必审。各学院（中心）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学院（中心）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核通过才可征订。

二、教材征订要求

各学院（中心）认真组织教师做好教材的选用工作，按以下要求选订教材：

（一）专科专业课程。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20号）要求，优先选用《“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高职专科部分)》（见附件1）中的教材，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二）本科专业课程。参考《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在书商提供的《2021年秋季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见附件2）教材目录中选订教材，本科专业还可以在学校近期举办的书展目录中选订教材。

三、征订时间要求

各学院（中心）根据本部门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开设计划，由学院（中心）组织按教材征订要求于2021年6月10日前填写《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秋季教材征订表》（见附件3）。学院（中心）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教材征订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

四、注意事项

（1）若在《“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高职专科部分)》（附件1）未能找到适合本学院（中心）专科专业所需

的教材要选用其他教材时，应提前填写教材征订信息报送教务处由学校进行审核。

（二）各学院（中心）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征订，若有课程不需要征订教材，须在教材征订表里备注说明。

（三）学生教材的课程名称、使用年级、专业和学生人数等信息须准确详细填报。

（四）为保证教材信息及时、准确，各学院（中心）要认真组织征订和审核，杜绝错订、重订现象。

（五）学院（中心）所有课程教材征订审核完成后，请把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待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再打印纸质版征订表一式两份，由院长（主任）签字盖章，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报送教务处。

联系人：教务处 凌宇 QQ: 597685570 电话: 13824631600

附件：

1. “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高职专科部分)
2. 2021年秋季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

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表



2021 年 5 月 27 日